**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沪一中民三（商）终字第4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汪媛，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羽中，上海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建文，该公司职工。

委托代理人李红，该公司职工。

上诉人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为与被上诉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182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9年1月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8月31日，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与骐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骐驰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为骐驰公司；货物为生物电信号处理系统；提单号为160－23853395；计费重量3公斤；总保险金额9,868.10美元；装载工具空运CX250；起运时间2007年8月31日；起运地伦敦；目的地西安；中转地香港；承保条件包含《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和《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等。保险单背面所附条款为海洋运输条款。

2007年6月13日，骐驰公司与中国陕西中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电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一份，编号为SID17070－1，约定，陕西中电公司向骐驰公司购买小动物呼吸机一台，价值8,226美元；生物电信号处理系统一台，价值8,971美元；交货期为90天。2007年8月30日，国泰航空公司签发了不可转让空运单，号码为160－23853395；空运单载明，托运人为骐驰公司；收件人为陕西中电公司；货物为生物电信号处理系统一台；合约号为SID17070；起运机场为伦敦希思罗机场，至香港后由港龙航空公司运至中国西安咸阳机场；第一承运人为国泰航空公司；货运申报价值栏载明未申明价值。上述货物2007年9月2日运抵咸阳机场后，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代理人东方航空公司下属西北分公司确认后将货放在东方航空公司所属监管仓库指定的货位。上述货物于2007年9月3日在海关进行了报关。2007年10月11日，东方航空公司西北分公司向陕西中电公司出具丢失证明，内容为“贵公司运单号为160－23853395的一件货物2007年9月2日KA940航班到达西安咸阳机场，经我处工作人员和搬运队确认后此货放在了指定的货位，当天此货情况正常。9月6日货主提货时在我处到达库房内未找到此票货物。我处工作人员随后进行了对库及其他措施进行寻找但均没有找见此件货物，现已确定货物在我处库房内丢失。”陕西中电公司就此向东方航空公司索赔。2007年12月5日，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向被保险人骐驰公司支付了保险赔偿款9,868.10美元后，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东方航空公司赔偿8,971美元（暂按2007年9月2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53计算为人民币67,551.63元）。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系骐驰公司就涉案货物向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投保货物运输险，货物在东方航空公司所有的仓库发生灭失，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依据保险合同向骐驰公司理赔后，以东方航空公司侵权为由代位骐驰公司请求赔偿的纠纷。从涉案货物的空运单来看，涉案货物由第一承运人国泰航空公司从伦敦希思罗机场运至香港后，由港龙航空公司再运至西安咸阳机场，放入承运人的机场代理东方航空公司所有的仓库，后在东方航空公司仓库灭失。涉案运输系航空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的规定，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货物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航空运输期间是指在机场内、民用航空器上或者机场外降落的任何地点，托运行李、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本航空运输的承运人为国泰航空公司及港龙航空公司，东方航空公司并不是承运人，涉案货物虽放入东方航空公司的仓库，但仍在机场内，属航空运输期间，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尚未交付，而东方航空公司与骐驰公司之间并无合同关系，故涉案货物灭失对骐驰公司承担责任的应是本次航空运输的承运人。现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以东方航空公司侵权的法律关系提起诉讼，关于相应货物灭失原因的举证责任在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对此未能充分举证，其要求东方航空公司赔偿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不予支持。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可依法另行向涉案货物的承运人提起相关诉讼。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488元，由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承担。

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称，一、东方航空公司对存放在其仓库内的货物，不仅对寄存人负有保管合同下的保管义务，而且对货物所有人负有物权法下的善良管理人的合理注意义务。现货物在东方航空公司占有期间灭失的事实，东方航空公司作为仓库的管理人员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其对涉案货物灭失具有过错。对此，东方航空公司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亦自认其具有一定的过错，同时也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只是认为应当按照空运责任限制计算赔偿金额。东方航空公司应当承担货物在其占有期间灭失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二、其司提交的东方航空公司西北分公司出具的丢失证明，证明东方航空公司对货物灭失具有过错，其司已经完成了初步的举证责任。东方航空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货物灭失的原因及其没有过错，故应由东方航空公司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责任。原审法院将货物灭失原因的举证责任分配给其司是缺乏依据的，也是不公平的。三、东方航空公司应当承担涉案货物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能享受责任限制。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航空运输期间”是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间，但该条并未涉及任何责任限制的规定，因此，“航空运输期间”并非承运人享受责任限制的期间。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对国际航空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制的计算作出了规定，但未具体指明其适用范围。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表明享受责任限制的期间是“航空运输中”。立法区别使用了“航空运输期间”和“航空运输中”两个概念，足以表明两者的根本性差别。涉案货物在其仓库内丢失，其货物发生灭失的期间已超出“航空运输中”，因此，东方航空公司不能享受责任限制。综上，东方航空公司未尽合理的注意义务，对涉案货物的丢失具有过错，其对货物所有人负有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因本案货物灭失期间不属于“航空运输中”，且东方航空公司具有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不作为的行为，东方航空公司不能援引法定责任限制的规定。故请求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或改判东方航空公司支付人民币67,551.63元。

东方航空公司答辩认为，一、其司既非签发货运单的缔约承运人，亦未实际承运该单货物，故其不是该航空运输合同的责任主体，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将其列为当事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对此认定正确。二、承运人未完成货物的交付义务，属于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货损，应由承运人承担合同责任。航空运输合同期间包括货物在承运人掌管下的整个期间，航空货物从起运地至目的地，货物在不同地点多次中转是航空运输中的惯常流转，其中仓库中转是承运人履行运输合同最终完成货物交付的重要环节之一。因此，本案货损纠纷所涉及的基本法律关系是合同之债，现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将该单货物在仓库的中转环节提取出来单独作为一个保管合同提出侵权诉讼，背离了本案的基本法律关系。三、其司根据海关监管需要，仓库配备有相应设备，有保安值守，货物的进库和出库均有严格的单证管理和设备管理流程。货物丢失后其司采取外站泛查、内部查找等措施，均未发现可疑线索，其司作为承运人的地面代理人为避免损失的发生已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货物的丢失是承运人存在“有意不良行为”或“故意或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漠不关心的行为或不行为”，承运人有权援引《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担限额赔偿责任。综上，东方航空公司认为原审法院判决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双方当事人在二审审理期间均未向本院提供新的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是一起保险代位求偿权案件。代位求偿权是一种权利代位，是保险人拥有代替被保险人向责任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提出，东方航空公司在占有涉案货物期间，导致货物灭失，构成侵权，因此，应向其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对此，本院认为，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作为涉案航空运输合同的保险人，在其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有权行使代位求偿权，其代位的是被保险人在航空运输合同项下的法律地位，故其应受该航空运输合同的调整。涉案货物在航空运输期间，承运人对货物具有保管义务。东方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的地面代理人，其保管货物的义务正是来源于承运人保管货物的义务。尽管涉案货物是在东方航空公司的库房内灭失，但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代理人的行为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即承运人。因此，原审法院认定应由承运人对涉案货物灭失承担责任，并无不当。关于承运人对涉案货物的灭失是否享有责任限额的问题，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可以依法另行向承运人主张。

综上，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的上诉请求及事实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88元，由上诉人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周清

代理审判员 严耿斌

代理审判员 陆文芳

二○○九年三月十七日

书记员 林金晶



**在线查看此案例**